

证券代码：873820

证券简称：台州农资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决定如下：

任命陈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4月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陈林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林华，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椒江节日灯联营总厂出口退税专员；2007年6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